

2018-440106-48-01-830695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批〔2020〕44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大道中一天龙酒店 人行过街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交通运输局：

送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广州大道中 天龙酒店人行过街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2020〕 45 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广州大道中 天龙酒店人行过街设施工程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 2019 年第十六次联合评审会议审议通过（交通专委会纪〔2019〕5 号），原则同意修改后的《广州大道中 天龙酒店人行过街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

二、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大道中天河立交和天河北隧道之间路段，建设人行过街天桥一座，天桥主桥采用跨径组合为“23”和“35”米的两跨钢箱梁结构，全宽 4.7 米。主桥两端均设置单向梯道接地，梯道与主通道垂直布置，两侧梯道长度均为 30.7 米，总宽为 4.1 米，人行净宽为 3.6 米。建设内容包括人行天桥工程、人行道改造、无障碍设施、交通工程、交通疏解、绿化改造等。

三、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 2873 万元，其中工程费 14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79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986 万元），预备费 140 万元。

四、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五、建设管理模式。本项目由你局统筹管理，由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六、建设起止年限。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七、关于实施条件。本项目实施条件可行。

八、请抓紧做好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征地拆迁、环评报批、建设资金申请、施工招标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

九、招标事项。请按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2）。

十、资金安排。项目资金按计划分年度安排。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1. 投资构成明细表

2.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事项核准表



附件 1

投资估算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州大道中一天龙酒店人行过街设施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备注
一	用地相关费用	36	
1	征拆补偿费	36	暂列
二	场地准备涉及的费用	977	
1	管线迁改费	950	暂列
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7	
三	工程费用	1427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427	
四	工程建设其他相关费用	293	
1	前期工作相关费用	10	
1.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2	勘察与设计相关费用	119	
2.1	工程勘察费	53	
2.2	工程设计费	54	
2.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5	
2.4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7	
3	实施与生产相关费用	104	
3.1	施工监理费	38	
3.2	工程保险费	8	
3.3	检验检测费	53	
3.4	竣工图编制费	5	
4	建设管理相关费用	60	
4.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8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11	
4.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五	预备费	140	
六	总投资估算	2873	

附件 2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州大道中—天龙酒店人行过街设施工程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 标	部分招 标	委托招 标	自行招 标	公开招 标	邀请招 标	
建筑 安装 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勘察、设计、监理未达到必须招标的标准，可不进行招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6 日印发
